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8月5日下午14:00:00在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6层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二、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6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9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凡在2026年07月29日(周三)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情况
- 2.投票情况
-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参股公司解散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证。
-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26年08月03日(周一)9:30-16:3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 邮政编码:100037
 - 联系电话/传真:010-68319838
 - 联系人:周剑军、田非
- 5.会议期间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请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2”,投票简称为“华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股票交易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参股公司解散关联交易的议案》 | V | | | |
- 提案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7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7%,广西鑫益信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5,729,700股。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039,5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6%。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鑫益信通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729,7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7月17日
目前质押	130,309,119股
持股比例	8.6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60,549,54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1.7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5%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65%	99,276,240	30,546,879	71.70%	6.15%	0	0	0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南宁市天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	0.41%	0	0	0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3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6%	0	0	0
合计	197,813,119	10.27%	126,766,240	71,046,879	76.70%	7.96%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3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8日新增诉讼1036件,累计金额39.79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812件,累计结案金额13.48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基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8日新增诉讼1036件,累计金额39.79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812件,累计结案金额13.4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1.被告事项情况
-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972件,累计金额33.79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463件,金额14.04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309件,金额0.86亿元;其他诉讼纠纷200件,金额18.89亿元。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 2.主诉事项情况
-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诉讼事项共有64件,累计金额6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30件,金额4.66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22件,金额0.11亿元;其他诉讼纠纷12件,金额1.23亿元。
- 3.已结案情况
-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8日,已结案812件,累计结案金额13.48亿元。
-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的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基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经自查和向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资产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4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通知,新华投控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投控已于2023年8月2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6.00亿元,期限为3年期,发行时票面利率为0.10%,债券简称“23新华EB”,债券代码“137179SH”,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为33.29元/股,换股期限为2024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2024年7月24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新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因年度权益分派,“23新华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由33.29元/股调整为33.08元/股。
- 2025年7月23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新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因年度权益分派,“23新华EB”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起由33.08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
-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186,510.70元,派送红股67,473,81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42,211,98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6年7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新华网的股票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23新华EB”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7月23日起由25.34元/股调整为22.90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0日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持有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0,6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伯特利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奇瑞科技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6,929,1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976,396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7,952,792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近日,公司收到奇瑞科技送达的《关于减持提前终止的告知函》,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奇瑞科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奇瑞科技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奇瑞科技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减持计划。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持股数量 |
|-------------------|--------------|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130,672,700股 |
| 持股比例 | 14.56% |
| 减持前持股数量 | 130,672,700股 |
| 减持前持股比例 | 14.56%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比例	0%
减持前持股数量	130,672,700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14.56%
减持后持股数量	130,672,700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14.56%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股东未实施减持。
-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上述减持对象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将持续与公司加强合作,支持公司未来发展。
-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90009 转债简称:华谊21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集团”)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持有的八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分别为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40%股权、吴江澄山胜江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林德二氯化碳有限公司25.7%股权、上海焦化化工发展商社39%股权、上海焦化三十七加路油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33.33%股权、华谊染料有限公司0.79%股权、上海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48%股权,拟置入资产为上海华谊持有的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将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备案或核准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鉴于上海华谊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 自发布《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等尽忠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三、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全部股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期货”)100%股权以人民币112,928.6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相关公告详见《国网英大关于出售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临2025-039号)、《国网英大关于出售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6-004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批复》(证监许可〔2026〕1722号),核准英大期货股权变更,核准英大期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英大期货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 2026年3月27日,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国网英大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69,592,25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9%)划转给中国石油集团。
- 本次划转后,国网英大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187,864,12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76%。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的南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8,138,98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0%,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的南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339,43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中国石油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569,592,25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9%。

-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国网英大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06号),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国网英大关于国有股份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6-009号)。
-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 202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一切正常,内部经营秩序稳定。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